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5.06 第 17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由<u>副</u>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學生事務長(兼執行長)、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另主任委員得聘請校內外專業或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為本會顧問，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三、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學生事務長(兼執行長)、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另主任委員得聘請校內外專業或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為本會顧問，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p>	<p>配合本校相關權責及業務分工修改主任委員為副校長。</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4.05.04 第 15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6.04 第 1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第 17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內外交通安全、避免意外事件發生，落實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之執行，茲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設置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規劃與督導。
 - （二）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研擬適當之因應措施。
 - （三）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劃與督導。
 - （四）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之組訓與督導。
 - （五）學生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
 - （六）其他有關交通安全宣導等教育事宜。
-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學生事務長(兼執行長)、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另主任委員得聘請校內外專業或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為本會顧問，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委員及顧問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五、本會於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討論學生交通安全事故、交通設施與宣導教育等事宜，並研訂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要項與精進措施。會中作成之決議，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業管權責配合執行。
- 七、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九、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